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智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佳禾智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07 号文核准，佳禾智能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8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9,762,4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1,769,146.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7,993,253.48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47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46 号文核准，佳禾智能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 991,2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68,038.83 元，余额人民币 976,031,961.17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40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 （二）2023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66,634,150.58 元，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3,872,693.79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 41,359,102.90 元，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2,513,590.89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 元。

##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08,967,270.99 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为 189,316,034.38 元(其中募集资金 167,064,690.18 元，专户存储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为 22,251,344.2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2 月 0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于终止了原保荐协议，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整个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 466,634,150.58 元，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53,872,693.7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 41,359,102.90 元，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2,513,590.89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 元。

####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769910161810388	专用账户	97,478,645.41
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769910161810288	专用账户	69,217,426.04
建设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44050177005300001680	专用账户	22,619,962.93
合计			<u>189,316,034.38</u>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808,967,270.99 元，尚未使用的资金为 189,316,034.38 元(其中募集资金 167,064,690.18 元，专户存储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后为 22,251,344.20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附件 2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实际情况及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将“总部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出14,000万元投入到“江西电声产品柔性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总部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详见在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地点的公告》（2023-044）。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0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29.2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在2020年0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07）。

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402.0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在2021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107）。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04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本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512.7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在2021年0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20）。

2022年04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结项,公司将前述专户余额及利息共计3,874.50万元全部转回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公司已完成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在2022年0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22-048)。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原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厂区内,现在厂区面积、生产布局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为扩大生产规模,突破国内产能瓶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调出14,671万元用于“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以上事项经本公司2021年0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新项目“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671.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3“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实际情况及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将“总部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出

14,000 万元投入到“江西电声产品柔性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总部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详见在 2023 年 4 月 26 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地点的公告》（2023-04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江西电声产品柔性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323.9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3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27798-4 号）。报告认为，佳禾智能管理层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佳禾智能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禾智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炎

\_\_\_\_\_

曹志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799.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7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63.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是	26,642.66	11,971.66		9,192.96	76.79	已结项	600.58	否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60.80	6,460.80		5,103.58	78.99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	否		14,671.00		14,671.00	100.00	已结项	3,744.09	是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95.87	17,695.87		17,695.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799.33	50,799.33		46,663.41	91.86		4,344.67		
<b>超募资金投向</b>	无									
合计		<u>50,799.33</u>	<u>50,799.33</u>		<u>46,663.41</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未达到效益的原因：</p> <p>为充分发挥三位一体的生产布局优势和布局新能源相关新业务，公司将电声业务的制造重心逐步转移至江西。报告期内，“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实现的效益已超过“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和“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项目的合计承诺效益。</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适用的原因：</p> <p>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厂区内，现在厂区面积、生产布局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为扩大生产规模，突破国内产能瓶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调出 14,671 万元用于“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0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29.2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512.7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结余原因系：其一，经实验室方案提供商和公司共同评估，研发中心场地情况已符合设备安装及试验要求，无须进一步对研发中心场地进行装修，形成了资金节余。其二，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p> <p>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结项，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874.5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结余原因系：其一，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其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审慎地使用了募集资金，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项目的总投资。其三，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 2

##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60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91.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896.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江西电声柔性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6,577.20	30,577.20	14,216.89	21,323.93	69.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37.26	是	否
2. 江西智能穿戴产品柔性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9,839.00	19,839.00	10,344.49	13,605.98	68.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3.10	是	否
3. 总部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187.00	12,187.00	3,230.24	10,966.81	89.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7,603.20	97,603.20	27,791.62	80,896.72	82.88		1,100.36		
<b>超募资金投向</b>	无									
合计		<u>97,603.20</u>	<u>97,603.20</u>	<u>27,791.62</u>	<u>80,896.72</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实际情况及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将“总部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出14,000万元投入到“江西电声产品柔性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总部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详见在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地点的公告》（2023-04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402.0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

附件 3:

##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4,671.00		14,671.00	100.00	已结项	3,744.09	是	否
江西电声柔性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部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77.20	14,216.89	21,323.93	69.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37.26	是	否
合计	—	<u>45,248.20</u>	<u>14,216.89</u>	<u>35,994.93</u>	—	—	4,381.35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2021年1月1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原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东莞市石排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厂区内，现在厂区面积、生产布局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为扩大生产规模，突破国内产能瓶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调出 14,671 万元用于“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p> <p>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实际情况及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将“总部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出14,000万元投入到“江西电声产品柔性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总部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详见在2023年4月26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地点的公告》（2023-044）。</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